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986/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S/2 (20-21)

電 話 : 3919 3328

日 期 : 2021年9月1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2021年9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79/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保安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主席指示，附上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俊威代行)

連附件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所有“未經同意下拍攝”而代以“非法拍攝或觀察”。
3	在建議的第 XIIAA 部中，在標題中，刪去“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而代以“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相關發布影像罪行及處置令”。
3	在建議的第 159AA(1)條中，刪去 <b>私密影像</b> 的定義而代以 —— “ <b>私密影像</b> (intimate image)就某名個人而言 —— (a) 指 —— (i) 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影像；或 (ii) 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及 (b) 包括經修改的影像，而修改效果是 —— (i) 該影像看似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ii) 該影像看似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不論第(i)或(ii)節描述的影像所顯示的任何私密部位， 是否確實是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但 (c) 不包括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屬符合以下說明的 影像 —— (i) 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ii) 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3	在建議的第 159AAB(1)(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預期”而代以“能被預期可能”。
3	在建議的第 159AAB(1)(b)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3	刪去建議的第 159AAB(1)(c)條。

3 在建議的第 159AAC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未經同意下拍攝”而代以“非法拍攝或觀察”。

3 刪去建議的第 159AAC(1)(b)條而代以 ——

“(b) 上述人士 ——

- (i) 為了性目的，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或
- (ii) 不誠實地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及”。

3 刪去建議的第 159AAC(1)(c)條而代以 ——

“(c) 上述人士不理會自己的行為((a)(i)或(ii)段所描述者)，是否獲得該段所提述的個人同意，”。

3 刪去建議的第 159AAC(1)(d)條。

3 刪去建議的第 159AAC(3)條。

3 在建議的第 159AAD(1)(b)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3 刪去建議的第 159AAD(1)(c)條。

3 在建議的第 159AAD 條中，加入 ——

“(2A) 為施行第(1)(d)(i)款 ——

- (a) 如為證明某指明罪行而須確立的所有事宜，均為上述人士所知悉，則上述人士須視作知道該指明罪行已發生；及
- (b) 如上述人士罔顧所有該等事宜是否存在，則上述人士須視作罔顧該指明罪行是否已發生。”。

3 加入 ——

## “第 4 分部 —— 處置令

### 159AAK.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刑事法律程序** (criminal proceedings)就某指明罪行而言 ——

- (a) 指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某人在該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指明罪行；及
- (b) 包括就該人針對該指明罪行的定罪或判刑(或定罪及判刑)提出的上訴而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為該指明罪行就該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或指稱的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

**相關人士** (concerned person)就處置令而言，指第 159AAM(3)(a)或(b)條所描述的人；

**處置令** (disposal order)指根據第 159AAL(1)條作出的命令；

**處置令對象** (subject person)就處置令而言，指第 159AAM(2)條所描述的人；

**《裁判官條例》** (Magistrates Ordinance)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傳票** (summons)指根據第 159AAM(2)條發出的傳票。

#### **159AAL. 處置令**

- (1) 凡關於涉及某影像的指明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已展開，裁判官可應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在符合第(3)及(4)款及第 159AAM 條的規定下，命令某人(不論該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採取合理步驟，在該裁判官指明的限期內，移除、刪除或銷毀該影像，或採取合理步驟，安排在該裁判官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影像移除、刪除或銷毀。
- (2) 凡有關於某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即使該法律程序並非在裁判官席前進行，裁判官仍可處理該申請，並作出有關處置令。
- (3)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作出處置令的申請中 ——
  - (a) 就屬該處置令的建議對象的影像而言 ——
    - (i) 須識別該影像；
    - (ii) 須證明該影像是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及

- (iii) 須證明該影像是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及
  - (b) 就屬該處置令的建議對象的人而言 ——
    - (i) 須藉述明該人的詳情而識別其身分；
    - (ii) 須證明該人管有或有辦法控制某影像；及
    - (iii) 凡該申請建議在該處置令中指明某些條款——須證明該人有能力採取該等條款所要求的行動。
- (4) 裁判官除非信納須為有關申請而證明的所有事宜，均已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獲證明，否則不得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處置令。
- (5) 在處置令作出後，裁判官可 ——
  - (a) 主動；
  - (b) 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或
  - (c) 應處置令對象或某相關人士的申請，覆核該處置令，並按該裁判官認為適當，確認、更改、取消或撤銷該處置令，或暫停該處置令的效力。
- (6) 在符合第 159AAM 條的規定下，裁判官可在沒有傳召證人下，依據書面材料，對第(1)款所指的申請作出裁定或根據第(5)款覆核處置令。
- (7) 律政司司長可委任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提出第(1)或(5)(b)款所指的申請。
- (8) 為免生疑問 ——
  - (a) 某處置令是否有效，並不僅因以下事宜而受影響 ——
    - (i) 有關的人就該處置令所關乎的指明罪行被裁定無罪，或該人被裁定犯該罪行但定罪經上訴而撤銷；
    - (ii) 就該指明罪行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已展開；
    - (iii) 就該指明罪行提出的檢控已終止；或
    - (iv)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已終結；及

- (b) 《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所訂的 14 整天的時限，並不就裁判官根據第(5)款覆核處置令的權力而適用。

#### **159AAM. 關於處置令的程序**

- (1) 第 159AAL(1)或(5)條所指的申請 ——
  - (a) 須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送交裁判官存檔。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處置令前，或在覆核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的處置令前，裁判官須向該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作出申述。
- (3) 任何人(處置令對象除外)如聲稱自己 ——
  - (a) 對屬處置令的對象(或建議對象)的影像，具有權益；或
  - (b) 會直接受裁判官作出或覆核該處置令影響，亦可於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作出申述。
- (4) 如 ——
  - (a) 傳票沒有送達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而裁判官信納一切合理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該對象；
  - (b) 因任何理由，不能尋獲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
  - (c) 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拒絕接收該傳票；或
  - (d) 該傳票已送達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但該對象沒有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席有關聆訊，

則有關裁判官仍可在沒有傳召證人且沒有進行聆訊下，依據書面材料，作出或覆核有關處置令。

#### **159AAN. 送達傳票及處置令**

- (1) 凡在香港送達傳票或處置令，該項送達須由警務人員作出。
- (2) 傳票須連同其所關乎的申請的文本一併送達。
- (3) 在以下情況下，傳票或處置令須視為已在香港妥為送達某人 ——

- (a) 該傳票或處置令由專人送達該人；
  - (b) 該傳票或處置令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該傳票或處置令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4) 在裁判官的許可下，傳票或處置令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5) 凡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或處置令，如該傳票或處置令按照該項送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送達有關的人，則該項送達即告完成。
- (6) 如裁判官批出許可，准許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或處置令，則該裁判官在顧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1號命令第5A或6條規則所列的程序(猶如該等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送達一樣)後，可就該項送達作出指示。
- (7) 如已完成送達傳票或處置令，須送交送達證明予裁判官存檔。
- (8) 在本條中 ——

**送達證明** (proof of service)就送達傳票或處置令而言，指 ——

- (a) 就於香港完成的送達而言——由完成該項送達的警務人員作出的、關於該項送達的法定聲明；或
- (b) 就於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完成的送達而言——按照該項送達完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作出的適用送達證明。

#### **159AAO. 關乎處置令的罪行**

- (1) 如某人 ——
- (a) 是某處置令的對象；
  - (b) 獲送達該處置令；及
  - (c) 沒有遵從該處置令，
-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處置令，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3)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